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曲府办 37号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调整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城乡困难群众政策性兜底保障，根据保定市政府《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保政办函〔2020〕25 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范围内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保障标准、补差标准和执行时间

（一）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补差调整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605 元/人·月调整为 666 元/人·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后，城市低保人均补差或最低档不低于 380 元/月。根据我县贫困群众实际收入状况，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差标准具体调整如下：一人 600 元/人·月，二人 395 元/人·月，三人 296 元/人·月；户补差最高不超过 890 元，最低不低于 600 元。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曲府办〔2020〕22 号文件执行，补差标准由 232 元调整为 235 元。

(三)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供养标准由 5616 元/人·年调整为 6240 元/人·年；城镇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由 9444 元/人·年调整为 10392 元/人·年；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参照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执行。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580 元）的 20%，护理费为 316 元；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580 元）的 10%，护理费为 158 元；全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580 元）的 5%，护理费为 79 元。

(四)执行新标准时间

调整后的标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新标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政策或标准调整，按国家、省、市政策标准执行。

二、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抓紧做好标准确定和困难群众调查摸底工作，做好低保与扶贫政策的有效衔接，做到精准核查、精准识别、精准认定，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保障体系。要及时足额落实提标配套资金，确保低保资金、城乡特困救助供养金按时发放到位。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8 日